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聘人员管理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LHH-CG-2025-1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玉鹏

联 系 人：陈静

联系电话：15509991400

联系电话：13199810242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LHH-CG-2025-11
- 2、项目名称：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65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3550000.00 元、2160000.00 元、79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满足采购人用人需求，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预计聘用教师、教学管理、后勤服务人员约 75 人，其中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0 人，伊犁州财贸学校 25 人，霍尔果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0 人，助力学校发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4、售价（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 3、开标时间：2025年5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伊宁市学府街

联系人：陈玉鹏

联系方式：155099914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业务室

联系人：陈静

联系方式：13199810242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及标段项	项目名称编号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 QLHH-CG-2025-11		
		标段名称编号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 QLHH-CG-2025-11-1；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伊犁州财贸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二标段）：QLHH-CG-2025-11-2；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霍尔果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三标段）：QLHH-CG-2025-11-3；		
2	采 购 人	名称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	陈玉鹏	联系电话	15509991400
		地址	伊宁市学府街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静	联系电话	13199810242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		
4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人用人需求，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预计聘用教师、教学管理、后勤服务人员约 75 人，其中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0 人，伊犁州财贸学校 25 人，霍尔果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0 人，助力学校发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采购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采购预算：6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一标段：35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元整 二标段：21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三标段：7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标段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7	服务地点	新疆伊宁市			

8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9	说明	本项目为三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分别为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伊犁州财贸学校、霍尔果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分别对应三个标段【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伊犁州财贸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二标段）、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霍尔果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三标段）】，其中以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为牵头采购单位。
10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购〔2023〕26号）执行。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段一：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标段二：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标段三：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3)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1)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4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0日10:30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10:3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5月20日10:30时之前

	截止时间及地点	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7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30 时- 11:00 时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5 年 5 月 20 日 11:00 时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0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4</u> 人
2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2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文件精神，经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5	低于成本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 措施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投标人开 标现场要 求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7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所投货物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frac{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9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

如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为：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2.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0）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3.2.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 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货物验收。
- 4.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4.3.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4.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补充文件等，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投标人在获取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政采云平台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8.2.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yl.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5.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 10.1.2. 报价一览表
- 10.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投标报价说明

- 12.1. 本次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投包组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2.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3.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服务采购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 12.4.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 1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7.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2）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
1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 (一标段)	¥60000.00 人民币陆万元整
2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伊犁州财贸学校）外 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二标段）	¥40000.00 人民币肆万元整
3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霍尔果斯中等职业技 术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三标段）	¥10000.00 人民币壹万元整

-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投标人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4.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4.3.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
- 14.3.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 14.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 14.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4.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5.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

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 16.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a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 16.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7. 投标截止期

-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7.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2. 招标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和时间开标。参加开

标的所有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示其出席开标会议；

23.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展开标活动。

24. 评标小组与评标方法

24.1.1. 评标小组

24.1.2.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4.1.3. 评标小组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4.1.4.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4.1.4.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4.1.4.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4.1.4.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4.1.4.4.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4.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4.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小组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4.2.2. 评标方法：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4.2.4. 评标步骤：先进行唱标，再进行初步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5.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5.1.1. 资格性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

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5.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响应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响应 评审	1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3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4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超出各标段最高限价；		
	6	★（为实质性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25.1.3. 初步审查完毕后，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评分细则》。

25.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5.2.1.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25.2.2. 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4.2.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3.6.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7. 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4.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5.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5.1. 商务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25.5.2. 技术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25.5.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10\% \times 100$$
-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 Y：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25.5.4.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5.5. 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5.5.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5.5.6.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5.5.6.2.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5.6.3.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25.5.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 25.5.6.3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5.5.7.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2) 商务部分（满分 38 分）

(3) 技术部分（满分 52 分）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10 分）			
1	价格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10%）×100
商务评分（38 分）			
2	类似业绩 （客观分）	0-6 分	依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本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
3	项目管理 团队（主观 分）	0-8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管理团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财务、人事、培训、法务等。管理团队整体配置架构合理得 2 分、分工明确得 2 分、岗位职责清晰得 2 分、专业程度较高得 2 分，满分 8 分。每有 1 处欠缺扣 1 分(欠缺是指无明确分工、分工单一、架构管理混乱、无岗位职责或职责不清晰、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其中任一种情形)。
4	体系制度 （客观分）	0-10 分	有完善的派遣劳务人员工资薪酬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能保证服务目标的达成、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根据保障制度完善程度评分。 1、公司内部具有专职劳动调解人员及完善的劳动调解工作流程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有开展服务工作的基本组织机构，有人事部门、财务部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有人事管理制度(含招聘、薪酬、考勤、奖惩、辞退等主要内容)、财务管理制度(含收支、预算等主要内容)、培训管理制度(含技能、应急等主要内容)，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5	企业证书 (客观分)	0-5 分	1.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其他人员 要求(客观 分)	0-6	投标人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人社部门签发), 每提供 1 个二级或三级的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同时提供证书持有人近 3 个月连续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 未提供不得分)。
7	履约评价 (客观分)	0-3	提供合作单位对供应商的评价, 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52 分)			
8	项目实施 方案(主观 分)	0-20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派遣人员关系管理方案;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流程、档案及社保管理方案;③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④派遣员工定期体检方案;⑤完整处理劳务纠纷方案;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⑦工伤保险报销工作流程、工资发放流程;⑧管理、检查、考核及奖惩措施;⑨劳务派遣退回管理;⑩派遣员工离职手续办理流程。 逐项编制对应方案,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每提供一项方案得 2 分, 满分 20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9	培训方案 (客观分)	0-8 分	为确保服务质量, 制定服务期内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同职业道德②相关劳动政策③保密法规及法律法规④安全服务等方面方案完整, 逻辑清晰, 培训团队组成科学, 目的清晰明确, 完全满足的最高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应急措施 及方案(主 观分)	0-8 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及方案, 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突发情况(公共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工作受限的处理方案 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

			③派遣人员安全保障方案 ④人员异动应对解决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11	用工情况 重点难点 分析（客观 分）	0-6 分	投标人通过以往经营经验，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包含但不限于个别岗位招工困难、个别岗位劳工无法长期稳定等，每提出一条符合本项目情况的且项目实施中可能会产生的重点难点，并针对重点难点对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 （客观分）	0-10 分	1、设置有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和服务人员、24 小时服务电话、明确的响应时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有全面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若中标①接受甲方每月进行的质量考核的承诺②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并保证实现服务目标的承诺③配合采购人实现合理用工，并自行解决各种劳务纠纷的承诺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薪酬和缴纳社保的承诺。每有一项承诺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每项承诺须明确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否则不得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25.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25.7.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26.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6.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2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6.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6.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26.5.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yl.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形式，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
- 28.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28.2.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项目所在地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

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28.2.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28.3.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8.4.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自拟）、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8.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8.5.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8.5.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9. 合同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询问或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 质疑

31.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投标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2.2.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精神，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确定】。

32.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

32.4.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2.5.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服务概况

项目名称：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聘人员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50 万元

二、服务地点

新疆伊宁市

三、服务内容

满足采购人用人需求，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预计聘用教师、教学管理、后勤服务人员约 75 人，其中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0 人，伊犁州财贸学校 25 人，霍尔果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0 人，助力学校发展。

四、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派遣人员服务要求

（一）基本资质与要求

1. 学历与专业背景：具备岗位所需的最低学历要求，对于特定岗位（如教师岗位）可能要求更高的学历或专业背景。
2. 资格证书：持有与岗位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经过专业培训，如教师资格证、保安员证、清洁行业相关证书等。
3. 专业知识与技能：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二）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1. 高尚的职业道德：以身作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在聘期内擅自离岗；在聘期内如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除解除聘用合同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

2. 良好的行为规范：仪表端庄，言行得体，维护民族团结，不参加任何宗教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符合学校员工的形象要求。

3. 遵守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并按合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完成工作任务。

对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工作任务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本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学校有权追究违约责任，退回第三方公司，且不再使用该人员。

（三）工作能力与服务态度

1. 高效的工作能力：能够高效地完成岗位职责内的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

2. 优质的服务态度：对待师生及家长态度友好，热情服务，积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良好的沟通与协作能力：能够与同事、师生、家长及上级进行有效沟通，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

（四）具体岗位要求

1. 教师

具备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高尚的师德师风和沟通能力；严格遵守“教学基本要求”，用普通话讲课；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不随意缺课或私自调课；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做好育人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认真参加学校及所在部门、教研组的教研活动，加强与学校教师的教学、科研交流，共同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2. 教学管理人员

熟悉行政办公流程，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够及时处理各类行政事务，确保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参与学校活动策划与组织，提升学校形象和文化氛围。

3. 工勤人员

熟悉工作流程和标准，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

六、★中标人服务要求

1、中标人按照用工单位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聘用条件、派遣人数、派遣期限、工作地点等内容，及时为用工单位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

2、中标人负责组织派遣人员的面试、测试等，并向用工单位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派遣人员个人资料。

3、中标人负责组织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公共礼仪等)，使其具备相应的法律常识、岗位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等上岗的基本条件。

4、中标人对派遣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求派遣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用工单位管理，遵守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用工单位工作机密，按照要求完成用工单位交给的工作任务。

5、中标人负责组织派遣人员的入职体检及政审工作，保障派遣人员每年享受 500 元的体检服务一次。

6、中标人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及办理派遣人员的合同解除手续，并按规定到劳动部门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

7、中标人应根据派遣人员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非干部型人事信息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8、中标人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的录用、离职、退休手续，职称、档案、党团关系等的管理，并出具相应人事劳资关系证明。

9、中标人不得无故克扣工资或扣押派遣人员的相关证件、资料，应在每月 20 日之前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报酬水平与学校原报酬水平相同。考核合格者，第二年享受工资上调 100 元的待遇；对从事教学工作的转签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可享受工资上调 100 元的待遇；从事教学工作的转签教师可参与中职教师系列助理

讲师职称的评审，取得助理讲师职称的可享受工资上调 300 元的待遇。聘用人员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档次的，当年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10、中标人负责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福利发放，为派遣人员办理并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基本医疗、大额医疗等社会保险承担应当支付的相应费用。社会保险金缴费基数不得低于伊犁州政府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其中个人应缴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每月社保缴费完毕，需向用工单位提供缴纳社保的社保清单用于备档，保障其每年享受不低于 1200 元的工会福利。

11、中标人就劳务派遣事宜及派遣人员情况进行回访和征求意见，每月两次以上；对派遣人员每月最少回访一次，了解其工作、生活、学习、家庭等情况，掌握其思想动态，及时解决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2、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患病、生育、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中标人应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用人单位的相应主体责任，进行相关申报以及相关费用的报销工作(工伤由劳动部门鉴定)。

13、中标人必须设置合理的员工关爱办法，提升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中标人负责服务期内发生劳动纠纷、劳动仲裁及诉讼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中标人应保证学校转签教职工在受聘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和在编教职工一样享有寒暑假，且寒暑假期间工资待遇不变。

16、如遇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学校岗位和需求降低，第三方公司应做好人员调整、安置等工作。

17、《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 为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乙方 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 ；
- 2、项目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名称、数量、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元）					

第四条 价格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2、总价应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
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
由甲方免学费资金，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
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它约定

-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证据，乙方立刻失
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 2、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
责赔偿。
- 3、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
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合同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
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第九条 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技术人员配合和协助工作；
- 3、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项目进行验收；
- 4、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按照合同承诺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 2、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所描述的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3、按本合同约定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____%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____%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壹_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3、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月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6.3 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9、承诺书
 - 10、按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如有，格式自定）
-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 附件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不留密码，无病毒。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 性 别：____ 年 龄：____ 职 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正面	背面

4、开标一览表（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适用）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简要描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的分项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名称：
- 2、地 址：
- 3、电话号码： 传 真：
- 4、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5、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6、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7、投标人简介：
- 8、投标人财务情况（须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服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8、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9、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0、按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如有，格式自定）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单位名称应对应各标段采购单位名称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单位名称应对应各标段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